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下称“征集人”)就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如下: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少平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纸化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公告本报告书,来自合法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任何与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相抵触的条款。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unrise Wheel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证券代码:002593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董事会秘书:钟柏安
证券事务代表:邱碧华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联系传真:0592-6666899
电子信箱:stoc4@sunsrwhel.com
2、征集事项
由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少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财务总监,2007年5月起担任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起担任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起担任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月起担任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何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处分。
3、征集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目前也未受过证券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备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的资格。
4、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投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人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4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7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人附确定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委托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自然人股东须填写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填写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 法人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⑤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身份证及相关公正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上述文件准备齐全并交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点送达,均以送达指定地点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符合本报告书指定地点的接收人和收件人:
收件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联系传真:0592-6666899
请提交的所有文件予以密封并,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4、出具见证律师确认有效决议
公司委托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在交齐上述文件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要求填写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间内递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对征集人的授权行为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如果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有效;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如果对其征集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则以网络投票为有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查,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害。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何少平
2014年6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2014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15:00—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星期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票投票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一份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
1.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1日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
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种类、数量	1.03
1.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1.05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06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7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行权(解锁)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	1.11
2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50
反对	250
弃权	350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总议案”和单项议案的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议案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有效;其他未表决的议案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有效;如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3:00,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同一股东账户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集美区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 钟柏安、邱碧华
电子邮件: stoc4@sunsrwhel.com
联系电话: 05926666866
传 真: 05926666899
2、本次会议开会时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以下资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25);
2、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26);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8、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9、浙证证券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法律意见书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收到茂名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房产证》,公司的两处房产已正式过户给环星黑墨。(新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0900070841号,粤房地权证字第0900070842号)本公司对该项权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为了有利于更好地解决海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地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2008年5月30日,公司与海印集团托管广州江南印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印油”)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公司托管江南印油。托管期限从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海印集团将持有的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并完成相关股权转让过户工商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披露的2008-16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近年来,江南印油的营业状况逐渐改善,基本具备上市的条件,海印集团经充分论证,于2013年12月31日做出《海印集团关于解决江南印油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海印集团拟2014年将江南印油100%股权转让给海印股份,并承诺江南印油油业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历年的亏损,彻底解决未履行完成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2014年5月23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印油100%股权1900万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江南印油100%股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字第3010025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南印油的净资产为9,972,711.81元。江南印油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净资产价值相符,经各方协商一致,江南印油交易价格为9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2014年6月4日,江南印油完成交割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此,公司关于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详见附件《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至2014年6月底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汇总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